

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61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291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97年10月6日檢討公有建築物加倍附建停車空間規定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費召集人宗澄、林委員之瑛、楊委員逸詠、黃委員武達、練委員福星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、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正、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葉世文

## 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說明(五)有關「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，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，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」之規定，係 82 年間配合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之「改善停車問題方案」辦理，迄今已逾 15 年，期間改善停車問題之相關措施業較當時完備，上開有關公有建築物加倍附建停車空間之規定，應有檢討空間，惟仍不宜驟然刪除。請交通部提供原行政院核定之「改善停車問題方案」，並就現階段交通與停車政策提供意見，以作為本案後續檢討修正法規之依據。
- (二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「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左表規定。……」有關公有建築物是否應增加附設停車空間數量，已得因地制宜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辦理；惟鑒於大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就此節予以規範，仍有檢討第 59 條附表說明(五)之必要，可考量回歸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興辦事業時評估停車空間需求量，或將應提高停車空間數量之公有建築物按用途類別明定設置標準，或於現行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增訂數量上限等方式辦理。
- (三) 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相關類型建築物停車需求之研究資料，俾利後續討論。

## 七、散會。

